

中國民主政府的開基(上)

羅志淵

國父中山先生於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在檀香山組織興中會，着手革命行動後，經過近二十年的艱苦奮鬥，遭遇十次慘痛的失敗，終於辛亥（宣統三年——一九一）九月十八日（十月十日）爆發武昌革命；推翻滿清專制政府，建立了中華民國，民主政治，乃告開基。茲篇論述，係就當時政治上的種種掣制和建設，以顯示民主法度的締造和創制。

壹、革命初期各省軍政制度的規劃

辛亥八月十九日（陽曆十月十日）革命軍舉事武昌。義旗應發，各省響應，一個月內，宣告獨立者達十四省；革命勢力可謂「三分天下有其二」了。顧自起義之日，以迄臨時政府開基南京，政治的發展，制度的更張，其間變幻，泯泯勢，今比其要而概述之。

一、武昌起義時政制的紛歧：

按在革命爆發前，共進會原擬於起義後推該會第三任總理劉公爲都督，劉英爲副都督，孫武爲總參謀，宋鎮華爲第一統制，黃申薌爲第二統制。後以共進

會與文學社合流，共進會負責政務處理，文學社擔當軍事指揮，遂將原先人事安排，予以變更，改擬蔣翊武爲總指揮，孫武爲參謀長。迨十八日革命機關被破，劉公蔣翊武皆走避，孫武受傷，劉堯激就義，居正滯滬。工程營左隊熊秉坤以霹靂一彈揭起革命大纛，但以資淺而難以馭衆，乃於軍事緊急之際以參謀講習班學員而深沉有謀略之吳兆麟爲臨時總指揮，於當晚十時半行使軍令及部署機宜；翌日午前二時令熊攻擊督署，瑞激張彪逃逸，天將明時，光復武昌。省城大小官員，已走避一空，巡警亦皆逃散。當時革命軍係由新軍第八鎮及二十一混成協的下級軍官及士兵所組合，吳兆麟雖爲臨時總指揮，但原屬下級軍官

，未足以號召統衆。故於二十日黎明攻克督署之後，各方官兵除負責巡防者外，皆回營休息，聽候整編調遣。另由革命同志多人往諮議局籌策大計；先晤議長湯化龍，會商推選都督。湯言應於在省軍人而具聲譽者中選任，但有以湯爲立憲派人與革命素無關係，乃不用其言，而改擁第二十一混成協協統黎元洪。黎適於情勢，勉從衆議（註一）。旋湯化龍派諮議局議員胡瑞霖請黎開會，籌組政府。黎至該局，心存畏縮，猶不肯署名安民布告。當時商定都督府的部署，以甘績熙爲警衛司令（後二日甘改任參謀官，以高尚志擔任司令），李翊東爲都督府銓叙長，職司賞罰，並設軍法稽查間諜等，各司其事。旋以軍事好轉，

黎乃決心主持大計。二十二日開軍事會議，以策軍事進展。一面會同議長湯化龍分電各省，呼籲響應，以張大武漢革命軍的勢力。並由諮議局組織政事部，推湯為部長，下設內務、外交、財政、交通、教育、司法、編制七局；並以夏壽康、張國淦、胡瑞霖、阮毓崧、劉慶藻、石山儼、舒禮鑑、黃中凱分任各局局長。惟都督府忽亦籌設政務機關，亦有內務、外交、軍務、理財等部，後復加交通、司法、教育、實業四部，旋改部為司。由是湯化龍所設七局，徒具其名，未能行使職權，卒解散其政事部。當此期間，制度未立，各種組織，極不完備，行政上尤漫無秩序。及至二十三日，居正、蔣翊武自上海、岳州來鄂。由居正提議商訂軍政府組織條例，於二十五日經同志軍官數百人之大會通過。這一條例共有六章，其要義得具述如次：第一章都督府，規定都督府置軍令、軍務、參謀、政事四部，均直轄於都督，受都督之指揮命令。軍令、軍務、參謀部，自下級軍官以上，政事部自局長以上，均由都督親任。關於軍政重要事項，由都督召集臨時軍事會議或顧問會，議決施行。第二章司令官，其總長由都督兼任。司令官分爲(一)中央司令官若干人，由都督親任。(二)地方司令官若干人，由各地地方軍事長官兼充，稟奏都督，執行任務。第三章軍務部，置部長副各一人，並設七科。即總務、軍事、人事、軍需、經理、執法、醫務各科。第四章參謀部，置參謀長一人，副長二人，參謀官若干，均由都督親任之，第五章政事部，置部長副各一人，並設外務、內務、財政、司法、交通、

文書、編制七局，政事部另有條例，詳定其制。同條例最後規定「本條例在鄂省大定，交戰團體鞏固之日，即行廢止，另由都督令軍政府國民組織臨時議會，公舉政務委員，分負責任」(註二)。又議決職官薪給，自都督以下，每人月支洋二十元。足徵這一條例乃爲首義之初爲適應軍政需要的臨時法制。當時制定本條例後，即依條例，部署人事、政事部各局長仍多由立憲派人士擔任，首義幹部，少有參與。九月四日，復開會議，議決中華民國鄂軍政府改訂暫行條例計四章十五條。第一章總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公約推翻滿政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暫時組織軍政府，統轄政務。軍政府置都督一人，執行軍政一切事宜，其施行職務有關人民權利自由者，須召集軍事參議會議決施行，第二章組織，規定軍政府都督置秘書長、顧問、稽查員爲僚屬。置軍令參謀、軍務、內政、外交、理財、交通、司法、編制九部，直隸於都督，執行主管事務。各部部長由都督委任，部長副以下各員由部長請用或委用。本條例通過後，同日公推馮藩爲內務部長(後以楊時傑繼任，楊去，部改爲司，周汝翼爲司長)。胡瑛爲外交部長，(胡去，王正廷繼任，王去夏維松繼任，部改爲司，伍朝樞爲司長)。胡瑞麟爲財政部長，(胡去，李春章繼任)。湯化龍爲編制部長(湯去，徐聲金繼任)。旋又成立交通、司法兩部，分別以熊繼貞、張知本爲部長。其後內政部建議設立教育、實業兩部，分別以蘇成章李四光爲部長。至於出任參謀長者爲張景良，而杜錫鈞爲軍令部長，孫武爲軍務部長，孫傳未愈，由副

部長張振武代理部務。居正蔣翊武爲高等顧問，劉公爲總監督。黎元洪早經公舉爲總司令，比及黃興抵鄂，由黎拜爲戰時總司令，李書城爲戰時總司令部之秘書長，蔡濟民爲副官長。抑有進者，漢陽漢口於二十日及二十一日相繼光復後，爲當時情勢的需要，另組漢江軍政分府，以詹大悲爲主任，何海鳴爲參謀，並設軍事、政務、秘書、參謀四處。

二、響應革命各省的政治措施：

自武漢起義後，各省紛紛響應，月餘之間，先後響應獨立者有湘陝晉滇贛黔浙桂閩魯川等十四省。各省獨立之初，大都設立軍政府以爲暫時軍政的統轄機關。各省軍政府的組織雖然大致分設軍政民政等單位，以分司各事；但迥異之處，亦多足述，茲限於篇幅，只得擇其要者，以爲例說：其一、湖南於九月一日起義後，翌日各界集議於諮議局，推焦遠峯爲都督，陳作新爲副都督，都督府下設軍政、軍務、參謀等部；惟當時又有參議院之設，依湖南軍政府參議規則(註三)之所示，參議院規劃軍民全局行政用人一切事宜。參議院的權限頗重，「都督府之命令，必經本院決定，加蓋戳印，請都督蓋印，由本院發行，交各部執行。本院認爲不可行事件，而都督以爲可行者，得說明理由由交本院再議；但本院以爲不可行時，都督不得再行交議」(第二條)。又「參議員有見爲急須舉辦事宜，得自提出議案，議決後請都督認可蓋印。其發行之手續，適用前條之規定。前項請都督認可事件，而都督不認可時，要說明理由，交本院再議；但本院參議員半數以上到會之議

決，仍以爲可行時，都督即不得拒絕」（第三條）。由是可知參議院不啻爲一統治機關，而非止爲一議事機關。當時爲參議員者計二十九人，而以譚延闓爲參議院長。其二、從法制觀點言之，江蘇的政治規劃較爲周詳。江蘇於起義獨立後，制訂有「中華民國江蘇約法」十八條，以規定軍政府的體制。其制、由江蘇人民公舉都督一人，及由都督任命之政務委員，並省議會，構成江蘇軍政府。都督總攬政務，代表軍政府，裁可省議會議定之法律公布之，政務委員執行法律、處理政務、發布命令，負其責任，於都督公布法令時須副署之。省議會由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以議定法律、預算、條約、稅法等；並得質問政務委員，求其答辯，彈劾政務委員之失職。又制定「江蘇軍政府暫行官制總綱」，規定都督之下，設參謀、總務兩廳及軍政、民政、財政、外交、提法五司，以分掌各事。另有「中華民國江蘇軍政府臨時約法各司官職令通則」共二十三條，規定軍政府設軍務、財政、外務、內務、通運、提法六司，各置司長一人，以主管各該司事務，並得發布司令。各司職員及其他人員暨各員職掌，均經分別規定。又有「江蘇臨時議會章程」以規定臨時議會的組織、職權、及其職權行使的方式。而「蘇州臨時州議會暫行章程」則規定臨時州議會的組織權限及行使職權有關事宜。至於「江蘇暫行地方官制」，則用以確立新的地方政府體制。更有「江蘇省議會議決縣民政長選舉章程」乃爲規定地方人民選舉地方行政長官的辦法（註四）。其三、浙江獨立後的軍政措施，大致與江蘇相

似，故亦有「浙江軍政府臨時約法」、「浙江都督府官制修正案」、「浙江各府縣暫定編制簡章」、以規定都督府及府縣地方政府的組織及職權。並有臨時省議會以爲全省的議事機關。其四、貴州軍政府組織亦頗特異。其制、軍政府合都督、行政總長、樞密院三部組織之。都督專管軍政。行政總長主辦民政。樞密院贊劃軍事、指導民政。都督府設參謀副官兩處，軍政、執行兩部。行政各部則有民政、財政、學務、實業、交通。樞密院則只設秘書處（註五）。其五、福建都督府除設參謀部，司令部及都督屬官之外，以政務院之設置爲其特色。依都督府大綱規定「政務院以政務院臨時總長及各部部長組織之」。臨時總長（尚有副長二員）爲各部之領袖，總理機務，保持各部之統一。凡發布法令，總長副長應協同各主管部長，署名負責。總長以前參事會長充之，副長、部長由總長提請都督特任。行政各部則爲民政、外交、財政、軍務、司法、教育、交通、警務八部。政務院設政務會議，凡軍事事項由會議決呈請都督批准施行。又設叙官、法制、印鑄、統計四局，是爲後來北京政府國務院四局的先聲。總上五端以觀，足以顯示各省政治體制的分歧了。

貳、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制訂和修正

一、統一組織之議：各省獨立時各自爲政的局面，無論從政治言，或從軍事言，均非計之得者。統一軍政組織實爲當日刻不容緩之舉。

是以辛亥九月十七日（陽曆十一月七日）鄂軍都督黎元洪拍發條電，以徵求各省意見：

「現在義軍四應，大局略定，惟未建設政府，各國不能承認交戰團體。敝處再四籌度，如已起義各省共同組織政府，勢近於偏安，且尚多阻滯之處。若各省分建政府，外國斷不能於一國之內，承認無數之交戰團體。茲事關係全局甚大，如何之處，乞貴軍政府會議賜教，立盼電復。」

同日廣西桂林於當日獨立後立即致電各省云：

「對內以宣佈獨立爲要圖，對外以組織聯邦爲急務。廣西軍民要求，已於今日宣布獨立，敬請各省督撫一律宣布獨立，化除畛域，無分滿漢，共謀組織聯邦政治，專事對外。或取法於美，定武昌爲華盛頓，暫行公認一人爲大統領。或取法於德，定北京爲普魯士，亦公認一人爲內閣總理大臣。事關大計，務祈從速協同紳民議妥，通電各省，以多數取決」。

九月十九日（十一月九日）雲南都督蔡鍔致電各省軍政府曰：

「痛哉，二百六十年，我漢族九死一生，僅留殘喘。幸諸公義旗特起，天地光華，鏢等以嚼火微螢，亦得附驥於戎塵，未及一句，全湮底定者，固黃帝在天之靈，亦將士用命之效。鏢等從事其間，亦與有榮。嗣後締造共和，發揮國光，諸公必有偉畫壯猷，同心孟晉。鏢雖不敏，固將部署約束，敬候指揮。竊查目前各國情況，對於各省義軍雖

已認為交戰團體，暫守中立，並未認為完全政府，列於國際團體。自今以後，非有集中統一之機關，即無對外活動之資格。現在長江以南，漸次光復，黃河流域，當必陸續反正，統一機關之急宜組織，諒為數萬萬同胞所共認。武昌居全國中心，交通總樞，聯合樞紐，似以此地為宜。至國體政體如何規劃，自宜由各省軍團選派代表，集合武昌，公同籌議，以至短之時期，立不拔之基礎，務使新造之國家，能直接於國際團體中，確占一席，庶不致遷延日月，外遲列強承認之機，內貽生靈塗炭之苦，斯為全局之幸。如承贊同，請互發通電，預定日期，以便各派代表，一致進行，無任盼禱！」

同日，黎元洪依據誤傳的消息，發表一電（即皓電）謂：

「接漢口各國領事接各國無線電稱：清攝政皇帝及滿政府均逃出山海關外，北京失守，並由清廷電告南京張制台，飭將南京交付民國軍等語。由各領事派員，報告前來，亟應建立聯邦國家，為對外之交涉，速派全權委員來鄂。」

當時交通阻隔，各方電訊，常難如期到達，所以雖鄂桂滇各省已先後通電，而江浙方面因正在進行革命，對各方情勢，猶未能瞭解，於革命光復之後，亦深感統一組織之必要，乃於九月廿一日（十一月十一日）由蘇督程德全及浙督湯壽潛聯電滬督陳其美，提議各省公舉代表，集議上海，以謀組織統一政府。其言有曰：「自武昌起義，

各省響應；共和政治，已為全國輿論所公認。然事必有所取，則功乃易於觀成。美利堅合眾國之制度，當為吾國他日之模範。美之建國，其初各部，頗起爭端。外揭合眾之幟，內伏渙散之機。其所以苦戰八年，卒收最後之成功者，賴十三州會議總機關，有統一進行，維持秩序之力也。其第一次第二次會議，均僅以襄助各州議會為宗旨，至第三次會議，始能確定國會，長治久安，是亦歷史上必經之階段。吾國上海一埠，為中外耳目所寄，又為交通便利不受兵禍之地。急宜仿照美國第一次會議方法，於上海設立臨時會議機關，磋商對內對外妥善方法，以擔保疆土之統一，復人道之和平。務請各省舉派代表，速即蒞滬集議」。其集議方法及提議大綱，並列於下：計集議方法四條：一、各省舊諮議局各舉代表一人。二、各省現時都督府各派代表一人，均常駐上海。

三、以江蘇教育總會為招待所。四、兩省以上代表到會，即行開議，續到者，隨到隨與議。又提議大綱三條：一、公認外交代表。二、對於軍事進行之聯絡方法。三、對於清皇室之處置。此電拍發後之翌日（即九月二十二日），又以江蘇都督府代表雷奮、沈恩孚，浙江都府代表姚桐豫、高爾登之名義，電各省代表，至滬會議組織臨時政府，並請各省公認伍廷芳、溫宗堯二君為臨時政府外交代表，並懇派代表至滬組織臨時政府。九月二十三日（十一月十三日）鎮江都督林述慶亦致電上海軍政府：

「接武昌黎都督發電，議公同組織政府。茲事關係全局，鄙意宜合群策以謀。擬在

滬開特別大會，由各都督特派代表，公議建設政府地方，並舉臨時大總統，總持一切。倘以為然，所派代表及到滬日期，請先行電復。」

滬軍都督陳其美接獲各方電文後，即於九月廿三日（十一月十三日）致電鄂、湘、皖、贛、蘇、浙、晉、陝、閩、粵、魯、桂、滇、黔各省都督：

「民軍倡義伊始，百凡待舉，無總機關以代表全國，外人疑慮，交涉為難。其美承乏上海，地處衝要，東南孔道，餉械根源，外交重任，尤關全局。伍廷芳先生允任外交，經各友邦承認，壇坫有人，全國之慶。其美責重才短，顧此失彼，夙夜惶急，心憂成疾。今接湖北黎都督及鎮江林都督兩處專電，意指上海交通較便，組織機關，用為開會之地，聞命之下，距躍三百，亟當遵照辦理。用特通電貴省，商請公舉代表，定期迅赴上海，公開大會，議建臨時政府，總持一切，以立國基，而定大局，如蒙認可，迅請電復，不勝懸盼之至。」

湖北黎都督得陳電，當即復電謂：

「來電敬悉。伍君廷芳為外交巨擘，各國領事團既表歡迎，敝軍政府亦極表同情。日昨會議，正擬電請到鄂辦理，可見彼此意見相同。但細釋來電，各國所以未能公然承認者，惟以無臨時政府。是外交總長固急者，組織臨時政府則尤岌岌不可緩者也。敝軍政府早慮及此，已於本月十九日通電各省，

派員到鄂會議，此電想早登覽。昨得湘、贛、粵、桂、黔復電，即日派員來鄂矣。茲得來電，囑派員赴滬會議一層，譚君人鳳及宋君渙父（敦仁），均已有事他往，黃君克強（興）現任軍事要任，未克分身。除另舉代表居（正）陶（鳳集）兩君，約集赴滬接洽外，現在組織臨時政府，愈快愈妙，仍乞即日速派代表來鄂，至叩至叩，盼覆。」

蓋黎氏九月十九日拍發之電，以蕪湖至九江間之電線損壞，東南各省並未收悉，因而各省所派代表或往武昌，或往上海，勢成兩歧。

九月二十五日，上海方面依「兩省以上代表到會即行開議」之原定辦法，在滬舉行第一次會議，議決定名為「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九月二十七日，代表會對於前此武昌通電，商議處置辦法，仍以上海交通便利，會所以上海為宜，並電武昌請即派代表與會。九月三十日議決承認武昌為民國中央政府，以鄂軍都督執行中央政務，並請以中央軍政府名義委任各代表所推定之伍廷芳溫宗堯為臨時外交代表。十月初三日，鄂都督府代表居正陶鳳集到滬與會，表示鄂督希望各省派全權委員，赴鄂組織臨時政府之意。翌日，鄂督致書江浙都督：

「組織臨時政府為對外決不可緩之圖，敝處已於前月十九日，即通電各省，嗣後廣州、桂林、長沙、南昌、九江等處復電，均已派代表首途，而湘贛代表均已先後到鄂。粵代表黃君克強亦本在漢陽，故復電催各省迅即派員赴鄂，以免兩歧。前派居陶兩

君赴滬時，亦囑請貴處迅即派員來鄂會議，早入清聽，想因蕪湖至九江電線損壞，交通阻塞，故尚未獲覆電。昨日弟以茲事體大，以迅速集會為急務，曾提議派員會同各省代表赴滬會議，經議場決議，以敝處曾經迭次通電，恐各省代表已經就途，致有兩歧；是欲速而反遲誤，故擬仍懇尊處迅即派員臨鄂會議；會期定於本月初十日，以歸一致，是所叩禱。……各國外交視線，已漸集於民國臨時政府如組織成立，通告各國，當不難承認我為外交主體也。……」

在滬各代表得悉黎氏來書，復鑑於當時情勢的緊急，乃議決各省代表均赴武昌。旋又議決各省代表赴武昌外，須各有一人以上留上海。赴武昌者議組織臨時政府事，留上海者聯絡聲氣，為通訊機關。從而各省代表乃陸續赴鄂了。

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制訂：

各省代

表之赴鄂係以組織臨時政府為任務，故各代表抵武昌後，即亟謀制定政府組織辦法。不意十月初七日漢陽失守，武昌全城陷於龜山炮火線下，乃假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為各省代表會議所。十月初十日開第一次會議，當即議決以鄂軍都督為中央政府大都督，並推譚人鳳為議長。十二日議決先制訂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並舉雷奮、馬君武、王正廷為起草員。翌日組織大綱草成，當日經會議決通過後，即宣布施行。同時並議決，如袁世凱反正，當舉為臨時大總統。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凡三章，都二十一條（註六）。總觀全文，則可知其根本精神在仿行美國

之總統制（註七）。茲可分三點以徵解之：第一，設臨時大總統以統治全國（第二條），統率陸海軍（第三條），得參議院之同意總統有宣戰、媾和、締約、派遣外交專使、任用各部長及設立中央審判所之權（第四條至第六條）。總統之下，不設國務總理，只設外交、內務、財政、軍務、交通五部長（第十七條）。總統處理國務無部長副署的規定，此足徵其為總統制。第二、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代表選舉，而非由人民代表選舉（第一條），此與美國革命時代十三邦代表會議的代表產生方法相同。第三、各省代表選舉大總統的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為限（第一條），不論各省到會代表的多少，不計各省人口的多寡，及地方的大小，一律平等。此尤酷似美國革命時代的代表會議以邦為單位之制。至於立法機關則係用一院制，名曰參議院（第十六條規定，參議院未成立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第七條）。參議員非由人民選舉，乃由各省都督派遣（第七條）。每省以三人為限，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第八條），是則參議員又不啻為都督的代表了。參議員在參議院會議時雖各有一表決權（第十條），然不計各省土地的大小，人口的多寡，概限為三人（第九條），是則仍以各省平等均勢為原則。參議院的重要職權，得列為三（第十條）：一為同意權，即總統行使締約、和戰、任免文武官吏時須得參議院的同意。二為制用權，即控制國家財用之權，申言之，則政府預算、賦稅、幣制、公債等應由參議院議決，而政府的出納參議院亦得檢查之。三為立法權，即議決

各種法律，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為準，但關於宣戰媾和締約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決議（第十二條）。關於開會時的出席人數，法無明文規定，是蓋因當時各獨立省份猶難十分確定，故不能計及法定出席的人數。行政立法的體系，具如上述，至於兩者的關係，大綱亦經規定，參議院議決事件，報由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第十二條）。倘總統對於參議院決議不以為然，則應於具報十天內，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參議院到會議員，有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則總統唯有依案交部執行之（第十三條）；是亦一如美國總統之與國會的關係。總觀大綱全文，殊多罅漏之處。如人民權利義務，司法機關組織，以及大綱修改手續等等，均未規定。是蓋以起草的時間既促（只費一日時間），討論的人員亦乏（註八）。且是時戎馬倥傯，軍書旁午，時局未定，何暇深求，故當日之制，係姑應急需，未遑作久遠之圖。

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增訂：

十月十二日（十二月二日）江浙聯軍克復南京，政治態勢為之不變。十四日（十二月四日），各省代表會以南京已經光復，議決臨時政府設於南京，同時決定下列六項事宜：「一、由各省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於南京。二、各省代表於七日以內會齊於南京。三、將會議情形通電各省，並請未派代表諸省，速派代表，於七日內會於南京。四、有十省以上代表到南京，即開選舉會。五、臨時大總統未經舉定以前，仍認鄂軍都督府為中央軍政府，有代表各省軍政府之權。六、仍推伍廷芳、溫宗堯為民國外交總副長」。會後，將此諸情電滬各省代表聯合會，並請粵、贛、蜀、晉、

陝、甘、黔、東三省，迅即派定代表，逕赴南京。留滬各省代表得電後，當即通電未派代表各省，逕派往南京，從而江蘇吉林等十九省及上海、鎮江、江北、九江等地區派出代表共計七十四人（註九）。在鄂代表亦陸續乘輪東下，迨赴南京。

就另一方面言之，留滬各省代表及蘇浙滬三都督亦於十月十四日（十一月四日）齊集江蘇教育會，僉以自漢陽失守後，武昌情勢不穩，赴鄂代表未必能完成組織臨時政府任務，但臨時政府之組織實刻不容緩，乃決定以南京為臨時政府所在地。且南京光復之後，援鄂和北伐的軍事亟待開展，需有一軍事總率人員，以統領軍務。適黃興已於十月十一日（十二月一日）自鄂返滬，於是一切軍事無形中集中於其一身。會議中遂有提議推選大元帥一人，以統籌軍事，與會諸人咸以為然。乃即行投票選舉，結果黃興得十六票，當選大元帥。嗣復有人提議應設副元帥一人，衆意僉同，復行投票，黎元洪以十五票當選，繼復議決電請在鄂代表速即赴寧。當日滬鄂電報不通，改由九江馬都督轉電武昌，告以南京為臨時政府所在地，並選舉黃君興為暫定大元帥，黎君元洪為暫定副元帥，兼鄂軍都督。十五日各省代表在江蘇教育會歡迎臨時政府大元帥，首由程德全說明選舉大元帥經過，及黃君謙辭之意；次由陳其美敦勸黃興就任，黃氏乃謂「才力不勝，擬舉首先起義之黎元洪為大元帥，再由各都督中舉一副元帥」。當時開會已兩小時之久，衆力促黃氏就任，不必多為推讓，黃氏只得允予考慮，但各方對於大元帥的選舉，反應的意見不一：粵督胡漢民表示贊同，桂督陸榮廷則表異議，鄂方黎元洪則根本反對，於十月十八日（十二月八日）復電

謂：「……滬上有十四省代表推舉黃君為大元帥，元洪為副元帥之說，情節甚為支離。如有其事，請設法聲明取消……」。十月二十四日（十二月十四日）滬鄂兩地方代表抵寧，舉行第一次會議，推湯爾和王寵惠為正副議長。當時以到會代表已有十四省，認為應依在鄂決議，定二十六日（十二月十六日）舉行臨時大總統選舉會。鄂省代表以此電知黎元洪，黎復電反對，認為和議未決，不宜先舉總統。而二十五日浙江代表陳毅由鄂反寧，報告袁世凱代表唐紹儀蒞鄂，晤黎都督云，袁亦主張共和，惟礙於清廷，未能即時宣布。代表會開會商談後，決定緩舉臨時大總統，以俟政局演變，一面承認滬方所選大元帥；並議決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中追加一條，即「臨時大總統未舉定以前，其職權由大元帥暫任之」，是可謂為組織大綱之正式增訂。惟有應注意者，黃興自被選為大元帥後，再三謙辭，迄未就任。而駐寧蘇浙兩軍，對於黃之舉為大元帥，亦頗有異言。十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十六日）各省代表會開會，為謀協調各方關係計，乃重行選舉，結果黎元洪當選大元帥，黃興為副元帥，並議決大元帥不能在臨時政府所在地地時，以副元帥代行職權。於是組織大綱內之追加條文為：「臨時大總統未舉定以前，以大元帥暫行其職務，若大元帥不在臨時政府時，即以副元帥代行其職務」。黎對此安排，初不願接受，後經代表會派赴謁黎之時象晉、陶鳳集、陳毅、仇亮諸代表抵鄂解釋後，乃允承受，於十一月初二日（十二月廿一日）復電代表會委任副元帥執行大元帥一切任務。但當此時會革命領袖孫中山先生已返抵香港，黃興乃在滬守候，並未赴寧就任代理大元帥之職。

四、臨時大總統之選舉：

十一月初六日

(十二月廿五日) 孫先生返抵上海，政治局勢，乃爲之開朗。按自武昌起義之後，蘇督程德全、江北都督蔣雁行、揚州軍政府總指揮邊振新等先後通電籲請孫先生回國主政；及孫先生回國後，各方軍政首要電請先生出任艱鉅者如雪片飛來。各省代表會順應民情，乃於十一月初七日(十二月廿六日)在京開會，議決於初十日舉行正式選舉會，選舉臨時大總統。初九日晚間，各省代表會舉行臨時大總統選舉預備會，投票選舉臨時大總統候選人，投票後並未開票，並決定次日舉行正式選舉時，採用無記名投票法。翌日上午各省代表會集南京丁家橋江蘇諮議局會場，十時開會，計十七省代表四十五人(註十)，推議長湯爾和任主席。旋將昨晚投票之票攤揭開，得知各省代表推定臨時大總統候選人有孫文、黎元洪、黃興。復由主席命秘書宣讀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全文，依大綱第一條規定，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按此與美國一七八一年三月一日施行的邦聯協約(The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規定各邦代表在 Congress 之投票每邦只有一票權相似)，由主席按省份次序，逐呼省名，依次投票，到會代表十七省，共發十七票。開票結果，孫文得十六票，黃興得一票，孫文當選爲臨時大總統，象即起立歡呼中華共和萬歲三聲；並即推定正副議長湯爾和王寵惠赴滬恭迎孫大總統來寧就職，一面電告孫先生及全國各省。孫先生乃於辛亥十一月十三日，由滬乘專車抵寧，於當日夜十時行接任禮(註十一)，行使臨時大總統

職權，開創四千餘年來的新政局；當即宣告採行陽曆，以辛亥十一月十三日爲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

五、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修正：

前已言

之，組織大綱係採美國的總統制，但無副總統之設，而當時適有合副總統資格的人，苦無其位以安置之。且組織大綱第十七條所規定的行政部只有五部，亦不適於當時事勢之所需。凡此均屬亟應加以修正者。在選舉總統之前，已有主張應加修改，宋教仁等主之尤力；宋於選舉總統之先，曾宴集各省代表，發表應將政府組織改採法國式內閣制的主張，席間演說達二小時之久。當時人士以爲宋氏此說蓋爲將來出任內閣首揆的張本，故多不贊同其說。及總統選定之後，黃興由滬抵寧，亦力主應修改組織大綱。因於元年二月由呂志伊、宋教仁、居正等向代表會提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修正案，當經家議作如下的修正：

(一) 原文第一條臨時大總統下，如「臨時副總統」五字。即將原文改爲「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皆由各省代表選舉之，代表投票每省以一票爲限」。

(二) 原文第五條改爲「臨時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並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各員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三) 原文第三章行政各部改爲國務各員，原文第十七條改爲國務各員執行行政，臨時大總統發布法律及有關政務之命令時，須副署之。

(四) 原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刪除。

(五) 原文第二十條召集國民議會下加入「制定民國憲法」六字。

(六) 追加大元帥副元帥之職權刪除。

總觀修正要爲增設副總統、官制官規之制定無須參議院同意，及規定國務員副署之制。自修正案通過後，皖蘇浙閩桂五省代表，深覺修正案仍未當之處，乃有第二次之修正：

(一) 修正案原文第一條改爲「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皆由各省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爲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二) 修正案第五條改爲「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兼任文武職員，但制定官制官規及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專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三) 原文第六條後增列一條爲第七條(原文第七條改爲第八條，餘遞改條次)，其文曰：「臨時副總統於大總統因故去職時升任之。但於大總統有故障不能視事時，得受大總統之委任，代行其職權」(註十二)。

(四) 原文第十七條改爲第十八條，文曰：「行政各部設部長一人爲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辦理各部事務」。

經此次修正後，副總統之制已告確立，於一月三日舉行副總統選舉，到會代表十七省，共十七票，結果黎元洪得十七票，當選爲臨時副總統，黎於元月八日在武昌宣誓就職。

(待續)